

#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25号

##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优儿教育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优儿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业务范围由“素质教育、艺术教育培训、中小学课外辅导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舞蹈、美术、乐器）及综合实践类（科普）校外培训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。

此复。





---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  
区税务局，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---